

美国1990年油污法

本书翻译组 译

221

人民交通出版社

美国1990年油污法

(中英对照)

本书翻译组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本社发行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125 字数：200 千

1991年4月 第1版

1991年4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300册 定价：9.00元

ISBN 7-114-01186-5

D·00019

前 言

1989年3月24日，美国阿拉斯加发生了EXXON VALDEZ油轮的搁浅漏油大事故，仅就油污清除费用而言，已高达20亿美元。美国国会在环境保护者的强大压力下，制定了《1990年油污法》，并由布什总统于1990年8月18日签署成为美国法律。由于该法对油污损害规定了船东、经营人和光船出租人的严格责任制（实质上是无限赔偿责任制）以及对油轮及其他各类船舶的严格要求，引起了国际航运界的极大震惊和不安。

近年来，随着我国远洋船队的发展，航行于美国港口的我国油轮、集装箱班轮、散货船和其它货船日益增多，如何使我国经营美国航线的船舶运输公司适应美国《1990年油污法》实施后的严峻形势，研究相应的措施，实为我国远洋运输界所面临的迫切任务。

为了使我国远洋运输船队的领导、管理人员及广大远洋船员了解、熟悉美国《1990年油污法》，我们特请交通部外事司几位熟悉国际油污立法的同志翻译了该法。第一章由李友强和王俊芳翻译，第二章和第三章由杜大昌翻译，第四章由危敬添翻译，第五章由曾勤民翻译，第六章和第七章由于箭翻译，第八章和第九章由朱建新翻译，杜大昌统稿并总校。我公司法律室的朱曾杰同志为本书撰写了前言，并与俞天文同志一起审阅和定稿。为便于广大读者查阅和对照，译文之后附有美国《1990年油污法》的英文原文，而且译文体例一律从原文。

为使此书早日问世，全体译校人员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奋力拼搏，在月余时间内就将译稿交付出版社，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本书出版时间紧迫，译文可能有不少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法律室

1991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油污责任与赔偿

第1001节	定义	(1)
第1002节	赔偿责任要素	(5)
第1003节	为赔偿责任辩护	(7)
第1004节	赔偿责任限制	(8)
第1005节	利息	(11)
第1006节	自然资源	(12)
第1007节	外国索赔人的受偿	(15)
第1008节	负责方的追偿	(16)
第1009节	摊款	(16)
第1010节	补偿协议	(17)
第1011节	清污行动协商	(17)
第1012节	基金的用途	(17)
第1013节	索赔程序	(20)
第1014节	指定来源及登广告	(21)
第1015节	代位	(22)
第1016节	财务责任	(23)
第1017节	诉讼、管辖权及审判地点	(25)
第1018节	与其它法律的关系	(27)
第1019节	州财务责任	(28)
第1020节	适用范围	(28)

第二章——相应修正

- 第2001节 《公海干预法》…………… (29)
- 第2002节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29)
- 第2003节 《深水港口法》…………… (30)
- 第2004节 《外部大陆架地带法》1978年修正案…… (30)

第三章——国际油污防止和清除

- 第3001节 国会关于参加国际制度的意见…………… (31)
- 第3002节 美国——加拿大五大湖溢油合作…………… (31)
- 第3003节 美国——加拿大尚普兰湖溢油合作…………… (31)
- 第3004节 清污设备和人员的国际清单…………… (32)
- 第3005节 与加拿大进行关于在皮吉特海峡使用拖轮
护航的谈判…………… (32)

第四章——预防与清污

A分章——预防

- 第4101节 在签发执照、登记证和商船船员证件时，对
滥用酒精和毒品及其它事项的复查…………… (33)
- 第4102节 执照、登记证和商船船员证件的期限；换证
时复查犯罪记录…………… (34)
- 第4103节 因滥用酒精和毒品而滞留和吊销执照、登记
证和商船船员证件…………… (35)
- 第4104节 撤换船长或负责人…………… (37)

第4105节	查阅国家驾驶员登记簿.....	(37)
第4106节	外国液货船的配员标准.....	(39)
第4107节	船舶交通服务系统.....	(40)
第4108节	五大湖引航.....	(41)
第4109节	商船钢板厚度的定期测量.....	(41)
第4110节	超灌和货舱标高或压力监测装置.....	(42)
第4111节	关于液货船航行安全标准的研究.....	(42)
第4112节	疏浚改进研究.....	(43)
第4113节	衬料的使用.....	(44)
第4114节	液货船的配员.....	(44)
第4115节	制定液货船双层壳的要求.....	(45)
第4116节	引航.....	(51)
第4117节	海上防污培训计划的研究.....	(52)
第4118节	船舶通信设备规则.....	(52)

B分章——清污

第4201节	联邦清污当局.....	(52)
第4202节	国家计划和反应系统.....	(58)
第4203节	海岸警卫队的船舶设计.....	(64)
第4204节	确定油类和有害物质的有害数量.....	(64)
第4205节	沿岸溢油反应合作机构.....	(64)

C分章——处罚与杂项规定

第4301节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的处罚.....	(65)
第4302节	其它处罚.....	(70)
第4303节	经济责任民事处罚.....	(74)
第4304节	将罚款存入《溢油责任信托基金》.....	(74)
第4305节	检查与进入.....	(74)
第4306节	根据《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的民事	

执行..... (76)

第五章——威廉王子海湾规定

第5001节 溢油回收研究所..... (77)

第5002节 码头与油轮的监督和监测..... (80)

第5003节 布莱礁灯塔..... (91)

第5004节 船舶交通服务系统..... (91)

第5005节 油轮和设施反应计划中的设备和人员
要求..... (92)

第5006节 资金..... (93)

第5007节 限制..... (93)

第六章——杂项规定

第6001节 补充规定..... (94)

第6002节 年度拨款..... (94)

第6003节 外部堤岸保护..... (95)

第6004节 共有含烃区域的合作开发..... (98)

第七章——油污染研究与开发规划

第7001节 油污染研究与开发规划..... (100)

第八章——横贯阿拉斯加管道系统

第8001节 简称..... (107)

A分章——对横贯阿拉斯加管道系统的改进

- 第8101节 阿拉斯加州的责任及清污工作…………… (107)
第8102节 横贯阿拉斯加管道责任基金…………… (107)
第8103节 总统特别工作组…………… (111)

B分章——处罚

- 第8201节 内政部长对外部大陆架设施进行处罚
的权力…………… (114)
第8202节 横贯阿拉斯加管道系统的民事处罚…………… (115)

C分章——适用于阿拉斯加土著的条款

- 第8301节 土地转让…………… (116)
第8302节 北冰洋的潜在溢油事故对阿拉斯加土著的
影响…………… (116)

第九章——对《溢油责任信托基金》 等的修正

- 第9001节 对《溢油责任信托基金》的修正…………… (119)
第9002节 对其它基金的修改…………… (121)

第一章——油污责任与赔偿

第1001节 定义

就本法而言，

(1) “天灾”系指异常的、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意料之外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它自然现象，其后果不因适当留心或预见而得到防止或避免；

(2) “桶”系指在华氏60度时的42美国加仑；

(3) “索赔”系指对事故引起的损害或清污费用而提出的一定数额的书面赔偿要求；

(4) “索赔人”系指根据本章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或政府；

(5) “损害”系指本法第1002(6)节规定的损害，并包括评估这些损害的费用；

(6) “深水港口”系指根据《1974年深水港口法》(33U.S.C.1501—1524)发给许可证的设施；

(7) “排放”系指故意或无意的任何泄放(自然渗漏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溢出、漏出、泵出、倒出、释出、流出和倾倒；

(8) “专属经济区”系指1983年3月10日《第5030号总统公告》建立的区域，包括1990年6月1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海上边界的协定》第3(1)条称作“东部特殊区域”的洋区；

(9) “设施”系指用于一个或诸个以下目的的任何结构、结构组、设备或装置(船舶除外)：石油的勘探、钻探、生产、储存、装卸、转运、加工或运输。该词包括用于一个或诸个此类目的机动车辆、铁路车辆或管道；

(10) “外国近岸装置”系指全部或部分位于某一外国的领海中或大陆架上并用于一个或诸个以下目的的设施：勘探、钻探、生产、储存、装卸、转运、加工或运输从该外国领海以下的海床或其大陆架生产的石油；

(11) “基金”系指根据《1986年国内税收法》(26U.S.C. 9509)第9509节设立的《溢油责任信托基金》；

(12) “总吨”具有部长根据《美国法典》第46章J部分给予该词的含义；

(13) “担保人”系指除负责方以外的根据本法为负责方提供财务责任证明的任何人；

(14) “事件”系指涉及一艘或多艘船舶、设施或其任何组合体的引起排油或重大排油威胁的任何事故或同一起源的一系列事故；

(15) “印第安部落”系指任何印第安人的部落、团伙、部落联盟或其它有组织的集团或社团，但不包括任何阿拉斯加土著的地区性或村落团体，他们由于其印第安人的地位而被认为可享受美国提供给印第安人的特殊计划和服务，并对属于该部落或由其控制的土地享有管理权；

(16) “承租人”系指对《淹没地带法》第2(a)节(43U.S.C. 1301(a))规定的可通航水域下地带或外部大陆架淹没地带的石油或天然气拥有租赁利益的人，其租赁是根据适用的州法律或《外部大陆架地带法》(43U.S.C. 1331 et seq.)获准或维持的；

(17) “有责任的”或“责任”应被理解为根据《联邦水污染控制法》(33U.S.C. 1321)通用的责任标准；

(18) “移动式近岸钻井装置”系指可用作近岸设施的船舶(自升式起重船除外)；

(19) “国家应急计划”系指根据《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第311(d)节拟订和出版的并根据该法案修正或按照《全面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42U.S.C. 9605)第105节修订的国家应急

计划；

(20) “自然资源”包括为美国（包括专属经济区的资源）任何州或地方政府或印第安人部落、或任何外国政府所有、管理、托管、拥有或控制的土地、鱼类、野生物、生物、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供应和其它该类资源；

(21) “可通航水域”系指美国水域，包括领海；

(22) “近岸设施”系指除船舶或公共船舶以外的位于美国可通航水域之中、之上或之下的任何种类的任何设施，以及受美国管辖的位于任何其它水域之中、之上或之下的任何种类的任何设施；

(23) “油”系指任何种类或任何形态的油，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燃油、油泥、油渣以及除疏浚物之外的与废物相混合的油，但不包括《全面环境处理、赔偿和责任法》（42U.S.C. 9601）第101（14）节（A）至（F）小节具体列举或指定为有害物质并受该法约束的石油（包括原油或其任何部分）；

(24) “岸上设施”系指位于美国境内除淹没地带以外的任何地带之中、之上或之下的任何种类的任何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辆和铁路车辆）；

(25) “外部大陆架设施”一词系指部分或全部位于外部大陆架上并用于或曾用于一个或诸个以下目的的近岸设施：勘探、钻探、生产、储存、装卸、转运、加工或运输产自外部大陆架的油；

(26) “所有人或经营人”系指：（A），就船舶而言，拥有、经营或光船租赁该船的任何人；（B），就岸上设施和近岸设施而言，拥有或经营该岸上设施或近岸设施的任何人；（C），就任何被弃置的近岸设施而言，弃置前最后一次拥有或经营该设施的人；

(27) “人”系指个人、公司、合伙、社团、州、市、委员会，或州的政治分部，或任何州际机构；

(28) “持照人”系指持有按照《外部大陆架地带法》（43

U.S.C.1340)第11节或适用的州法律颁发的地质勘探的授权书、执照或许可证的人；

(29) “公共船舶”系指由美国、某一州或其政治分部，或某一外国拥有或光船租赁并经营的船舶，但从事商业者除外；

(30) “清污”系指抑制和清除水中和岸线上的油或有害物质，或采取其它必要行动，以减少或减轻对公共卫生或福利(包括但不限于鱼类、海蜇、野生物、公共和私有财产、岸线和海滩)所造成的损害；

(31) “清污费用”系指发生排油后所引起的清污费用，或在存在重大排油威胁的情形下，防止、减少或减轻该事件的油污的费用；

(32) “负责方”的含意如下：

(A) 船舶——就船舶而言，指拥有、经营或光船租赁该船的任何人。

(B) 岸上设施——就岸上设施(管道除外)而言，指拥有或经营该设施的任何人，但作为所有人并通过租赁、转让或允许而将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让与另一人的联邦机构、州、市、委员会、州的政治分部或州际机构不在此列。

(C) 近岸设施——就近岸设施(管道或根据《1974年深水港口法》(33U.S.C.1501et seq)发给许可证的深水港口除外)而言，指设施所在区域的承租人或持照人，或根据适用的州法律或《外部大陆架地带法》(43U.S.C.1301—1356)授予的设施所在区域的使用权和地役权的持有人(倘若该持有人不同于承租人或持照人)，但作为所有人并通过租赁、转让或允许而将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让与另一人的联邦机构、州、市、委员会、州的政治分部或州际机构不在此列。

(D) 深水港口——就根据《1974年深水港口法》(33U.S.C.1501—1524)发给许可证的深水港口而言，指许可证接受人。

(E) 管道——就管道而言，指拥有或经营管道的任何人。

(F) 弃置——就被弃置船舶、岸上设施、深水港口、管道、或近岸设施而言，指作为船舶或设施被弃置之前的最后负责方的人。

(33) “部长”系指海岸警卫队业务所属部门的部长；

(34) “液货船”系指散装运输油或有害物质货物或货物残留物，或为此种运输而建造或改装的船舶，而且——

(A) 是美国船舶；

(B) 在可通航水域营运；或

(C) 在属美国管辖的地区转运油或有害物质；

(35) “领海”系指从沿岸正常低潮线量起并外延3海里的一带海域，它与公海直接邻接，是内水向海外延的界限的标志线；

(36) “美国”和“州”系指美国的数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联邦、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联邦和美国的任何其它领土或属地；

(37) “船舶”系指除公共船舶以外的各类水上运输工具以及用作或可以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人造设备。

第1002节 赔偿责任要素

(a) 总则——尽管有任何其它规定或法律规则，根据本法的规定，向可通航水域或相邻岸线或专属经济区水中或水面排油的船舶或设施的负责方应为 (b) 分节规定的该事件引起的清污费用和损害负赔偿责任。

(b) 所述的清污费用和损害——

(1) 清污费用——以下(a)分节提及的清污费用是——

(A) 美国、州或印第安部落根据经本法修正的《联邦水污染控制法》(33U.S.C.1321) 第311节 (c)、(d)、(e) 或 (1) 分节，或根据《公海干预法》(33U.S.C.1471 et seq)，或根据州法律所付出的一切清污费用；和

(B) 任何人为其采取的符合国家应急计划的行动所付出的任何清污费用。

(2) 损害——(a) 分节提及的损害如下：

(A) 自然资源——因自然资源的毁坏、破坏、损失或失去其用途而遭受的损害，包括评估损害的合理费用，应由美国受托管理人、州受托管理人、印第安部落受托管理人或外国受托管理人受偿。

(B) 不动产或个人财产——因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毁坏或其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而遭受的损害，应由拥有或租用该财产的索赔人受偿。

(C) 生活用途——因损失自然资源的生活用途而遭受的损害，应由使用被毁坏、破坏或损失的自然资源的索赔人受偿，不考虑资源的归属或管理。

(D) 总收入——相当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自然资源的毁坏、破坏或损失造成的税收、使用费、租金、费收或净利润份额的净损失的损害，应由美国、州或其政治分部受偿。

(E) 利润和赢利能力——相当于不动产、个人财产或自然资源的毁坏、破坏或损失造成的利润损失或赢利能力的削弱的损害，应由任何索赔人受偿。

(F) 公共服务——清污活动期间或之后为提供排油引起的新增的或额外的公共服务（包括防火、安全或防止卫生危害）的净费用损害，应由州或州的政治分部受偿。

(c) 除外排放——本章不适用于以下任何排放——

(1) 根据联邦、州或地方法律颁发的许可证允许者；

(2) 来自公共船舶者；或

(3) 来自受《横贯阿拉斯加管道授权法》(43 U.S.C. 1651 et seq) 约束的岸上设施者。

(d) 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1) 概述

(A) 视作负责方的第三方——除 (B) 小节规定者外，在负责方证实排放或排放威胁和引起的清污费用和损害完全系由第1003 (a) (3) 节所述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为 (或完全由这种行为或不为结合天灾或战争行为) 所致，该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应被视为根据本章确定赔偿责任的一个或多个负责方。

(B) 负责方的代位——如果负责方指控排放或排放威胁完全是由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为所致，该负责方——

(i) 应按照第1013节向任何索赔人赔偿清污费用和损害；

(ii) 应通过代位享有美国政府和索赔人的一切权利，向第三方或基金追偿根据本分节赔偿的清污费用或损害。

(2) 责任限制的适用

(A) 船舶或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如果第三方造成事件的行为或不为与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或设施有关，该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应以第1004节规定的适用于该船舶或设施的责任限制为限。

(B) 其它情况——在任何其它情况下，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应不超过这样的限制，即倘若负责方有责任，该责任限制将适用于实际上发生排放的船舶或设施的负责方。

第1003节 为赔偿责任辩护

(a) 完全辩护——负责方不负责赔偿第1002节的清污费用或损害，如果该负责方以占有优势的证据证实排油或排油的重大威胁及其引起的损害或清污费用纯粹系由下列行为所致的话——

(1) 天灾；

(2) 战争行为；

(3) 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为，但负责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其

行为或不为涉及与负责方的任何合同关系（唯一的合同协议是与铁路公共承运人的运输有关者除外）的第三方不在此列，负责方应以占优势的证据证明其——

(A) 考虑到油类的特性和根据一切有关事实和情况，已对有关油类给予适当的注意；以及

(B) 针对可预见的任何上述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为和可预见的该类行为或不为的后果，采取了预防措施；或

(4) (1)、(2)和(3)段情况的任何组合。

(b) 针对具体索赔人的辩护——在事件系由索赔人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的范围内，负责方不根据第1002节对索赔人负责赔偿。

(c) 对完全辩护的限制——(a)分节不适用于下述负责方——

(1) 如果该负责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事件而没有或拒绝按照法律要求报告该事件；

(2) 没有或拒绝向负责官员提供关于清污活动的一切合理合作与协助；或

(3) 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没有或拒绝遵守根据经本法修正的《联邦水污染控制法》(33 U.S.C.1321) 第311节(c) 或(e) 分节或《公海干预法》(33 U.S.C.1471 et seq) 颁发的命令。

第1004节 赔偿责任限制

(a) 一般原则——除本节另有规定者外，负责方根据第1002节的赔偿责任以及负责方就每一事件造成的或在其名下的任何清污费用的总额应不超过——

(1) 就液货船而言，取其大者——

(A) 每总吨1,200美元；或

(B) (i) 就大于3,000总吨的船舶而言，10,000,000

美元；或

(ii) 就3,000总吨或更小的船舶而言，2,000,000美元；

(2)就任何其它船舶而言，每总吨600美元或500,000美元，取其大者；

(3)就除深水港口以外的近岸设施而言，一切清污费用总额加75,000,000美元；

(4)就任何岸上设施和深水港口而言，350,000,000美元。

(b) 移动式近岸钻井装置的赔偿责任划分——

(1)首先视作液货船——就确定负责方和适用本法而言，除第(2)款规定者外，用作近岸设施的移动式近岸钻井装置，在水面或水面以上的排油或重大排油威胁方面，视作液货船。

(2)因超额赔偿责任而视作设施——在第(1)款所述的任何事件的清污费用和损害超过负责方负责赔偿的数额（因该数额可能根据(a)(1)分节受到限制）的范围内，移动式钻井装置视作近岸设施。就适用第(a)(3)分节而言，该分节规定的数额应减去负责方根据第(1)款负责的数额。

(c) 除外条款——

(1)负责方的行为——如果事件的最近原因是负责方、负责方的代理人或雇员、或按照与负责方的合同关系（唯一的合同协议是与铁路公共承运人的运输有关者除外）的人员的以下行为，则(a)分节不适用——

(A) 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或

(B) 违反适用的联邦安全、构造或操作规则。

(2)负责方的不行为或拒绝行为——如果负责方有下列行为，(a)分节不适用——

(A) 没有或拒绝按照法律要求报告事件而且该负责方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事件；